

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
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（临 2020-016），现就相关风险第二次提示如下：

一、经公司计划财务部初步测算，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继续亏损。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15 号）。

二、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况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三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2 月 28 日